



410565S-2023



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XS 0016S-2023

调配谷物（豆）粉

2023-03-26 发布

2023-03-26 实施

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贾生全。

H N

Q B

调配谷物（豆）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配谷物（豆）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米、荞麦、高粱米、黑香米、玉米、黄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豌豆、黑豆、青稞、莜麦、燕麦米、糯米、小麦、黍米、藜麦米、薏仁米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，经混合、粉碎、碾磨，添加或不添加甘薯粉、菠菜粉、芹菜粉、西红柿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山药粉、火龙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碳酸氢钠，再经混匀、称量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用于制作发酵型主食的调配谷物（豆）粉。

根据添加原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调配谷物粉、调配豆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黑香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薏仁米应符合 NY/T 2977 的规定。

2.1.18 甘薯粉、菠菜粉、芹菜粉、西红柿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山药粉、火龙果粉应符合 GB 2762 和

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9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取样品适量，置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混合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灰分(以干基计), %	≤ 8.0	GB 5009.4
含砂量, 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4 (不适用于含大米类的调配谷物粉)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2 (仅限含大米类的调配谷物粉)	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 (调配谷物粉) 0.2 (调配豆粉)	GB 5009.15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 (仅限含有小麦粉、玉米粉、青稞粉的产品)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 (仅限含有小麦粉、玉米粉的产品)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 (仅限含有高粱粉的产品)	GB/T 15686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含砂量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米、荞麦、高粱米、黑香米、玉米、黄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豌豆、黑豆、青稞、莜麦、燕麦米、糯米、小麦、黍米、藜麦米、薏仁米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，经混合、粉碎、碾磨，添加或不添加甘薯粉、菠菜粉、芹菜粉、西红柿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山药粉、火龙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碳酸氢钠，再经混匀、称量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用于制作发酵型主食的调配谷物(豆)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